

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函

立案證書字號:台內團字第 1040041759 號

法人登記證書;第 124 冊第 53 頁第 2678 號

地址: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8 號 3 樓之 15

承辦人:林 瑞 瑛 TEL: 02 29476012

電子信箱:L_jy371008@gmail.com



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急件

附件:

主旨:依本協會章程中,今年預定辦理演講比賽,故向嘉義大學附設實小借租場地,業已應允,惠於核定執行,感恩萬分,詳情如下:

說明:①語言別:國語演講比賽

②比賽區:(嘉義縣市區)比賽時間:114/4/26(六),下午 1 點至 4 點結束

③對象 (1)幼兒園,小學生(2)初中,國中生,(3)高中(高職)生

④比賽主題:(1) 幼兒園,小學生

A 我的家

B. 我的朋友

C. 環保的重要

(2)初中,國中生

A. 重視自己尊重他人

B. 我的讀書方法

C 環保的重要

(3)高中(高職)生

A. 我對環保的看法

B. 把握人生方向

C. 我的未來計劃

⑤比賽規則:

1. 每人只抽一個主題

2. 比賽時間為每人四分鐘,經過三分鐘後(第一鈴聲響起時,尚剩餘一分鐘),若又連續講 35 秒,得以一分鐘計,第二鈴聲響起時須立即下台,否則扣分

⑥每位參賽者僅能抽出(1)或(2)或(3)項主題,不得重複報名

⑦比賽總分為100分,比賽內容佔40分,儀表佔20分腔調與氣勢佔40分

⑧聘請專家學者評審評定:當天評出前三名((1)幼兒園.小學生(2)初中.國中生.(3)高中(高職)生,各三名))

⑨獎勵辦法:

A.第一名:獎金1500元.並頒發獎狀乙紙.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B.第二名:獎金1000元並頒發獎狀乙紙.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C.第三名:獎金500元,並頒發獎狀乙紙.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D.未得獎者:亦各有優美紀念品1分

⑩報名人數:(1)幼兒園.小學生(2)初中.國中生.(3)高中(高職)生各20名,額滿為止,以郵戳為憑,報名截止日:114/2/25日下午5時整

賽程分段進行:以報名人數多寡再行通知參賽者

正本:教育部

嘉義市縣區教育局

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嘉義市縣各高中(職)初中(國)中國小幼兒園等各校專員.煩請上網登錄

此訊息

國語演講比賽參賽者

參與此次比賽之評審者

副本:本會留存



P2

⑪ 參賽者報名表如下:報名者請填寫此單,並掛號郵寄回(請將報名表詳填後,寄至(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8號3樓之15))

就學學校名稱	高中(職) 年		
	國中或中學 年		
	國小或小學 年		
	幼兒園 班		
學生姓名		年齡:	
指導老師姓名			
參加演說主題	(參賽者報名費全免)		
學生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生
學生身分證字號	(參賽者投保用)		
電話		住址:	
手機		請家長簽名	